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enan Investment Group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河南投资”）对外公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Investment Group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豫投债”，债券代码为“13687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Investment Group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亿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事务：韩玉伟

负责人

联系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2

互联网址：http://www.hnic.com.cn/

电子邮箱：hyw@hnic.com.c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历史沿革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行业	818,724.97	33.38%	691,752.42	27.40%
造纸行业	342,778.37	13.98%	343,923.13	13.63%
水泥行业	314,848.56	12.84%	325,986.35	12.91%
基础设施产业	133,040.93	5.42%	133,399.79	5.28%
现代金融业	385,278.97	15.71%	615,747.46	24.39%
健康生活产业	189,775.61	7.74%	167,519.51	6.64%
其他产业	268,039.43	10.93%	245,860.98	9.74%
合计	2,452,486.84	100%	2,524,189.64	100.00%

（二）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经营主体作用，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主营业务围绕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形成了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围绕着电力、水泥、造纸、基础设施、健康生活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进行专业化经营，其中传统优势产业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电力业务

电力产业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12 家，2016 年电力产业投资领域的营业总收入为 818,724.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33.38%。

2、造纸业务

公司控股的造纸企业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和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其中，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浆纸生产企业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和中高密度板生产企业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2016 年造纸业务的营业总收入为 342,778.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13.98%。

3、水泥业务

2009 年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控股水泥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目前，公司水泥生产全部采用国际领先的新型干法生产技术和转窑生产工艺，年熟料生产能力 1,225.00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1,680.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处于河南省内第三，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1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 60 家国家重点扶持水泥企业名单。2016 年水泥业务的营业总收入为 314,84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12.84%。

4、基础设施业务

基础设施业务板块企业包括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委托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基础设施企业。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高速公路、供水污水、固废处理、城市环卫等基础设施业务，以 PPP 项目合作等方式深度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及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

2009 年，公司控股的公路企业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在建的林长高速公路项目。2009 年公司整合交通资源，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两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15.00 公里。2009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林州至长治公路 39.47 公里，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9〕1905 号），项目总投资预计 27.15 亿元，林长高速于 2012 年 11 月通车，现已完成竣工决算。为提高集团高速公路板块专业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经省发改委（豫发改签〔2013〕94 号）、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13〕46 号）批准，公司将所持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长高速”）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林长高速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由公司的二级子企业变为三级子企业。2014 年 4 月 24 日，林长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原有业务纳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总收入为 133,040.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5.42%。

5、现代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的金融企业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收购的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2016 年现代金融业务的营业总收入为 385,278.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15.71%。

6、健康生活业务

健康生活业务板块包括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业板块企业等，公司委托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基础设施板块企业，在原有的房地产、旅游、林业等行业的基础上，未来重点投资于养老、旅游、医疗、教育等方向。

2016 年健康生活业务的营业总收入为 189,775.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7.74%。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总资产为 12,334,02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4,09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2%，发行人资产增加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2,071,06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9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5%，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但电力、水泥和造纸等传统业务及现代金融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和

行业景气度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现代金融业务、电力业务和地产业务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委托贷款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6-00035 号和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12,334,022.70	11,513,886.26	7.12%
总负债	7,884,917.37	7,808,875.10	0.97%
股东权益合计	4,449,105.33	3,705,011.16	20.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74,090.96	2,331,265.58	10.42%
营业收入	2,071,060.28	1,910,321.08	8.41%
利润总额	381,036.58	507,445.10	-24.91%
净利润	268,838.19	365,774.20	-2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91.41	203,013.95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96.64	423,740.26	-1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24.63	-508,813.16	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60.83	746,071.40	-4.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513.78	664,441.74	-159.6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148,9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的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本次债券尚未需要支付债券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16豫投债跟踪评级机构，预计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17年6月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65.96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余额	到期日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开发区支行	465.96	2017年6月
合计	-	465.96	-

二、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均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五、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亦未发生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